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~~违法~~罚〔2021〕001号

当事人: 云南尚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街道办事处六分村385号
法定代表人: 耿荣彪, 身份证号码: 530128198009142710
联系电话: 13629690600, 住址: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金马社区马家湾花园

经查,你在 经开区富康城项目工地外置未经核准的工程弃土,

擅自将建筑垃圾弃土在900立方米左右,并将弃土运输至阳宗海
凹子小水坝被恢复项目。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

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

根据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 的规定,

决定处罚如下: 拟建议给予云南尚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金贰万叁仟元(23000.00元)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富滇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
银行(户名 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 账号: 120871128010000001226,
地址: 经开区春融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1年1月25日